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）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花桥中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交警中队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5 交警中队保安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昆山中加雅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3人，营业收入为443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